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(以下简 称"本次回购")。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;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,000 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(含);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 元/股(含);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: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8)、《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9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,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: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,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根据回购方案及市 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